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渡舟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属于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740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